

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口腔大楼空调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CZKQ20230306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3月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完成时间
一	空调清单						
1	风管机	美的，MDV-D22T3/BP3N1-D2F，制冷量 2.2kw，制热量 2.5kw	13 台	2420	31460	3 年质保	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	风管机	美的，MDV-D36T3/BP3N1-D2F，制冷量 3.6kw，制热量 4.0kw	1 台	2581	2581		
3	风管机	美的，MDV-D40T3/BP3N1-D2F，制冷量 4.0kw，制热量 4.5kw	1 台	2790	2790		
4	风管机	美的，MDV-D45T3/BP3N1-D2F，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	2 台	2810	5620		
5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MDV-D40Q4/BP3N1-EF，制冷量 4.0kw，制热量 4.5kw	2 台	3703	7406		
6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MDV-D45Q4/BP3N1-EF，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	2 台	3703	7406		
7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MDV-D50Q4/BP3N1-EF，制冷量 5.0kw，制热量 5.6kw	3 台	3762	11286		

8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56Q4/BP3N1-EF,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2 台	3941	7882		
9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80Q4/BP3N1-EF, 制冷量 8.0kw, 制热量 9.0kw	3 台	4688	14064		
10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90Q4/BP3N1-EF, 制冷量 9.0kw, 制热量 10.0kw	3 台	4900	14700		
11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100Q4/BP3N1-EF, 制冷量 10.0kw, 制热量 11.2kw	8 台	5180	41440		
12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125Q4/BP3N1-EF,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0kw	1 台	5230	5230		
13	四面出风嵌入式	美的, MDV-D140Q4/BP3N1-EF, 制冷量 14.0kw, 制热量 16.0kw	7 台	5500	38500		
14	室外机 (侧出风)	美的, MDV-285W/DSN1-8R0, 10HP, 制冷量 28kw	1 台	25600	25600		
15	室外机 (侧出风)	美的, MDV-335W/DSN1-8R0, 12HP, 制冷量 33.5kw	5 台	26900	134500		
16	室外机 (侧出风)	美的, MDV-400W/DSN1-8T2, 14HP, 制冷量 40.0kw	3 台	32000	96000		
17	线控器	美的	48 只	170	8160		
18	紫铜管 (含保温)		75.3m	16	1204.8		
19	紫铜管 (含保温)		128.6m	23	2957.8		
20	紫铜管 (含保温)		242.9m	30	7287		
21	紫铜管 (含保温)		98.2m	46	4517.2		
22	紫铜管 (含保温)		30.4m	55	1672		
23	紫铜管 (含保温)		58.9m	78	4594.2		
24	紫铜管 (含保温)		108.7m	106	11522.2		

25	冷凝水管		79.4m	6.6	524.04		
26	冷凝水管		204.1 m	7.9	1612.39		
27	空调屏蔽线		411.4 m	7.2	2962.08		
28	空调线控器 控制线		264m	8.6	2270.4		
29	UPVC 绝缘 电线套管		675.4 m	2.6	1756.04		
30	冷媒		33kg	115	3795		
31	分歧管管件		39 个	175	6825		
32	镀锌铁皮风 管		55m ²	150	8250		
33	B1 级橡塑 保温		1.6m ³	2790	4464		
34	单层百叶风 口		13 只	42	546		
35	单层百叶风 口		2 只	46	92		
36	单层百叶风 口		2 只	55	110		
37	双层百叶风 口		13 只	46	598		
38	双层百叶风 口		2 只	46	92		
39	双层百叶风 口		2 只	55	110		
40	室外机支架		801.6 kg	14.7	11783.52		
41	辅材		1 项	3000	3000		
42	打洞及恢复		1 项	3000	3000		
43	多联机空调 室内机安装 及调试		48 台	500	24000		
44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安装 及调试		9 台	1000	9000		
45	小计				573170.67		
二	二层手术室新风清单						

1	全热交换器	QRX-150, 风量 150m ² /h	4 台	1800	7200	3 年 质保	合同签 订后 35 个日历 日内安 装调试 完成
2	全热交换器	QRX-250, 风量 250m ² /h	1 台	2100	2100		
3	单向流新风 机组	DXL-150, 风量 150m ² /h	1 台	987	987		
4	PVC 风管	Φ 75	16m	14	224		
5	PVC 风管	Φ 110	48.1m	17	817.7		
6	PVC 风管	Φ 160	31.6m	20	632		
7	圆形风口	Φ 75	8 只	14	112		
8	圆形风口	Φ 110	17 只	14	238		
9	圆形风口	Φ 160	1 只	22	22		
10	防雨百叶风 口	Φ 150	8 只	73	584		
11	防雨百叶风 口	Φ 200	3 只	88	264		
12	辅材		1 项	3000	3000		
13	人工费		1 项	2000	2000		
14	新风机安装 及调试		6 台	700	4200		
15	小计			22380.7			
三							
1	室内机电源 线	BV2.5mm ²	1230m	3	3690	3 年 质保	合同签 订后 35 个日历 日内安 装调试 完成
2	室外机电源 线	YJV3*16+2*10	350m	63	22050		
3	JDG	DN20	410m	5	2050		
4	桥架	150*100	120m	38	4560		
5	辅材		1 项	1500	1500		
6	支架		300kg	17	5100		
7	墙面开洞及 修补		1 项	1500	1500		
8	电气人工费		1 项	1000 0	10000		

9	小计		50450		
四	总计		646001.37		
甲方	联系人：曹震 固定电话：0519-86804078 移动电话：13775642309				
乙方	联系人：毛祥林 固定电话：0519-83815598 移动电话：13606113716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肆万陆仟零壹元叁角柒分元（小写646001.37）。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0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所有空调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待 3 年后使用无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口腔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波

委托代理人：曹震

电话：0519-86804078

传真：0519-8680403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815598

传真：0519-83815598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0107701201000001880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